

○○局等因聯合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1.01. (八九)公壹字第8813209-02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1月1日

主旨：貴局、公司被檢舉涉及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第四六七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貴局、公司倘於處分書主文欄第二項所示期限後，仍不停止相互協議分配貨物裝卸承運數量之聯合行為，本會除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後段續行處理外，並將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責。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.11.01. (八九)公壹字第八八一三二〇九-〇二一號函)